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35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中信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夏晓辉先生、王国威先生、钟启帆先生、向进先生、赵倩女士、曾楚彬先生，共六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夏晓辉先生担任组长，王国威先生和夏晓辉先生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本期辅导期间，

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邓景衡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邓锦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卢绮莲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劲斌	董事、财务总监
5	冯丹	董事
6	李洪斌	独立董事
7	李建平	独立董事
8	郑建江	独立董事
9	李惠芬	监事会主席
10	许旭芳	监事
11	梁静梅	监事
12	徐善鹏	董事会秘书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辅导协议，于2021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并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10月13日和2023年1月9日已分别向贵局报送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发行人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3年1月10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期辅导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当面访谈、现场察看、实地走访、问题答疑、召开内部协调会等形式与发行人各部门对接具体的辅导工作，有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辅导工作：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持续完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通过不定期的内部讨论和沟通会确定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本辅导期间以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配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法律主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交流，就待规范的问题形成了相关解决方案，并协助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消费市场的回暖和电商模式的进一步渗透，国内消费市场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局势，发行人将持续增加返利和营销活动资源投入以拓展市场份额，需要持续提升对返利和营销投入的管理水平。此外，为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也将持续增长，为提高研发投入资源的运用效率和满足后续更为严格的研发投入审查要求，发行人也需要进一步完善研发投入的相关管理机制和细化研发活动的审查和记录方式。

2、解决情况

项目组将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返利、营销、研发方面的管理机制，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国内消费市场回暖以及电商模式的进一步渗透，发行人电商销售占比提高，核查难度较大。针对电商销售模式的特点，项目组制定了专项核查方案，将逐步完善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顺利完成既定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重点包括：1、就前期发现的相

关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2、通过授课、法规解读、推送备忘录、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巩固前期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成果，针对发行审核的要点及相关案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辅导；3、整理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完善核查程序和核查底稿，进行辅导工作总结，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撰写。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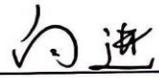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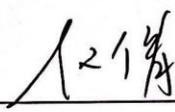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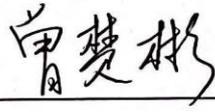

夏晓辉


王国威


钟启帆


向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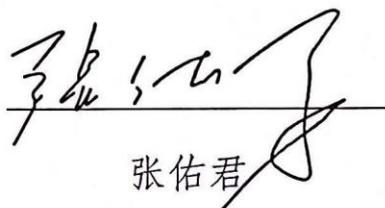

赵倩


曾楚彬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张佑君（身份证号 110108196507210058）为我公司法定
代表人。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国投行
办理累兴维护即辅导进展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报告
2023年 4月4日